

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公共费用补偿医疗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合同约定

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作为主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本附加合同与主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

本附加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附带被保险人与主保险合同约定一致。

第四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累计的医疗费用超过其主保险合同对应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就其超出部分,在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内按约定的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给付公共医疗保险金。免赔额和给付比例投保时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所负的给付保险金责任,以本附加合同保单上所载的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或附带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团体公共医疗保险金以本附加合同保险单上所载的团体公共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的责任免除与主保险合同的责任免除一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金额分为 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额和团体公共医疗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个人公共医疗保险金额不 得变更。



第八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交付约定与主保险合同一致。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一致。